

印 尼

一、对外贸易概况

印尼经济主要是小农经济以及以出口为主的种植园农业、矿业和石油。以出口为主的种植园农业主要生产橡胶、棕榈油、咖啡、茶、胡椒及烟草等。近年来渔业也有较大发展,成为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锡是印尼传统的主要出口产品,目前印尼仍是世界第二大产锡国。近年来,原油成为出口主要商品。1981年印尼出口收入的65%来源于石油。目前,液化天然气也成为主要出口商品,估计最近几年可能有较大发展。除石油及天然气外,1981年比1980年出口商品值下降了30%。这主要是由于国际市场上价格下跌,虽然印尼政府采取措施极力扩大出口,但在1982年未见明显改善。例如,为了促进橡胶的出口,印尼政府最近取消了天然橡胶15%的出口税。

印尼出口的主要对象国为日本、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菲律宾、联邦德国等。印尼进口的主要商品有机电设备、石油、钢铁、化工产品、机动车、糖、纺织品、合成树脂及塑料等。主要进口来源也为日本、美国、新加坡、联邦德国、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等。

二、经济贸易政策

印尼的经济贸易政策也是由进口替代转而注意出口,通过政策上相应调整,尤其是出口补贴,开始向发达国家输出。印尼政府于1982年初颁布一系列新的出口条例,其最主要的一点是通过国家银行对出口商品给予补贴。补贴率为6~9%;上下幅度是以不同出口商品及不同情况而定。另一项有争议的则是“互购”政策,即凡是向政府投标签订的合同(包括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均要购买相等货值的印尼商品。其他降低出口费用的作法还有:减少在印尼注册的船舶停泊港口费以及新的海关条例。以前的海关条例规定出口必须持有跟单信用证,而新条例规定只要买卖双方同意,即使远期信用证亦可。目前,准许出口商对出口收益自留外汇。

奖励外国投资。印尼欢迎外国私人投资,尤其是印尼国内尚未建立的,具有先进科学技术的企业更给予优惠。对优惠的企业给予6年免税及进口设备免税。1967年印尼政府制订外国资本投资法,规定既可独资经营又可与印尼企业合营。1974年1月,该法又规定所有外资必须与印尼合营。从1967~1980年外国投资总额达80亿美元,共计835项工程企业,其中694项于1980年底完成。投资主要来自日本,占41.6%;香港占10.9%。对外国投资奖励条例中还规定,凡属投资金额较大;在瓜哇岛外投资;每年能够节约外汇25万美元(三年以上),均可享受再延长一年免税的优惠。

东盟五国对外贸易概况与 经济贸易政策

章
汝
荣

进口管制。政府采取各种办法促进本国工业发展，对进口实行管制。进口管制中很重要的一项办法即通过关税限制进口。有些被限制进口商品的进口税高达百分之几百。有些商品则完全禁止进口，如机动车辆只能进口部件在印尼装配。为了防止价格低报，海关使用一种核价制，对每项商品逐一审核，然后制定出所征关税。

自由贸易区。印尼政府在北苏门答腊沙璜设自由贸易区。在巴塔姆岛设立另一个自由贸易区。印尼政府已决定在雅加达港的普里欧克角再建立一自由贸易区。

马 来 西 亚

一、对外贸易概况

马来西亚的经济原来主要是农业和矿业，现在已经多样化。目前，马来西亚制成品生产已从原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4.3%上升到19.94%。马来西亚在对外贸易上能够经常保持收支平衡，这主要是由于世界市场对其原料的需求。1980年出口盈余高达282亿马元。马来西亚的主要贸易伙伴是欧洲共同体、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近年来，由于原料等初级产品在世界市场上价格下跌，1981年中曾一度出现对外贸易逆差。目前，由于世界经济的复苏，马来西亚的对外贸易也开始好转。

马来西亚出口的主要商品为天然橡胶、棕榈油、可锯木、木材、锡、石油、制成品等。1981年仅以上几项出口额就达255.19亿马元。马来西亚进口的主要商品为食品、机械、运输设备及制成品。

二、经济贸易政策

马来西亚的经济虽然是以市场经济为主，但政府以其政策指导私营工商业的发展。马来西亚政府建立许多国营大企业，其中包括国家公司、国家石油公司、马来西亚橡胶发展公司以及马来西亚人民信托公司。这些公司与一些民间公司及国际公司合资经营发展各自项目。目前，指导经济贸易的基本政策是马来西亚政府于1976年制定的新经济政策。该政策的目标是摆脱贫困，平等分配国家财富及重组马来西亚社会。政策核心是要在各公营公司中提高当地土著居民所拥有的份额，其比例到1990年当地土著居民所拥有的股份至少为30%，其他马来西亚人占40%，外国人不能超过30%。

马来西亚欢迎外国投资，尤其是在制造业领域。根据新经济政策，外国投资者如在马来西亚所需要的技术领域内投资并能把该项技术转移给马来西亚人，政府将给予奖励。1982年宣布，如该项技术转让被认为对重建马来西亚有所贡献者，其资金转移包括付款均不征税。合营企业中马来西亚所拥有股份至少70%，其中包括30%为马来人。但如果该企业为制造业，并且主要是供出口的话，可允许外资独家经营。

自由贸易区。为了开展对外贸易，鼓励出口，马来西亚政府建立许多自由贸易区。该区对原料、机器设备及部件征收最低关税。申请在自由贸易区投资建厂的一个条件就是产品须全部出口或者在某种情况下至少要出口全部产品的80%。从自由贸易区出口的商品一律免缴出口税，但这些产品如用于内销就得付税，不过可以向财政部申请减免。

外汇管制。对外资企业并不实行外汇管制。外资收益可以自由汇回本国。在马来西亚境内则必须用马元(林吉特)付款。相当于5,000马元的外汇就须填报BNM/KPW/P外汇管制

单。指定授权银行可以批准不超过相当于200万马元的外汇，超过该数则须由外汇管制机构审批。超过5,000马元船边交货价的出口商品必须填报一种KPW 3 外汇管制单，由代表外汇管制机构的尼卡拉银行审批并向海关申报。商品出口后所有出口收益必须在6个月内汇寄回马来西亚。

关税。为了保护国内工业，目前，马来西亚的进口关税正在不断提高。但这也视不同情况而定，如该项制成品是用于出口，那末，对于原料及部件的进口就可申请减免关税。但如果该产品的原料及部件进口后并非由当地加工制造，或者即使是当地加工制造，而其质量与价格不能为人们所接受者，这就只能部份减免关税。

菲 律 宾

一、对外贸易概况

菲律宾的对外贸易在过去五年中有了较大发展。对外贸易在其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很大，1976年菲律宾对外贸易占其商品和劳务总量的34.8%，1980年上升到38%。菲律宾的出口收入从1976年的26亿美元上升到1980年的58亿美元。1980年根据官方统计，进出口增加了25.8%。其中出口增加了25.79%，进口增加了25.81%。进入八十年代，菲律宾仍以传统出口商品如糖、铜、椰子油赢得美元。其他出口品种主要还有半导体器件、微型元件及黄金。由于石油价格上涨，菲律宾每年原油进口占进口总额的24%左右，其他进口品种主要是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及谷物等。1980年菲律宾在国际收支上有19亿美元逆差，是5年中最高的。美国和日本是菲律宾的两个最主要的贸易伙伴，占其对外贸易总额的一半。其他为欧洲共同体、香港、中国等。

二、经济贸易政策

奖励投资。八十年代开始，菲律宾政府对那些落后技术领域采取奖励投资办法，鼓励私人投资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干预，鼓励与外资合营，尤其是投资尖端技术领域。同时政府正在尖端工业、公用事业以及对外贸易领域增加直接投资。对于外资在诸如自然资源、公用事业以及银行金融方面有一定限制，即最高投资限额为30~40%，但对于尖端技术企业则放宽至100%。

菲律宾政府对进出口实行管制。这主要是因为进出口的巨大变动对本国经济和本国国际收支状况会发生重要影响。国外需求的增长和出口部门收入的增长，可以扩大对国内产品的有效需求，同时增加所需进口物资的外汇，从而刺激经济的增长。然而，由于是出口部门的过多收入会引起通货膨胀，或者会加速非重要商品的进口。

进口管制。对于奢侈品进口需中央银行及政府机构审批。对小麦、原棉等进口商品仅限官方信贷项目才能获准。急需的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可优先获得中央银行批准。此外，对于化肥的进口及进口来源地如为社会主义国家，则只能通过国营及半国营机构进行。菲律宾禁止从南非进口任何商品。

出口管制。国营及半国营机构专门经营对社会主义国家以及某些特定商品如水泥等的出口。禁止出口任何货物到南非。对于木材及钢的出口已在逐渐减少并准备最后停止出口。珊瑚已禁止出口。其他某些产品如椰子油必须首先保证国内需要，只能留出一定比例出口。

出口加工区。菲律宾政府建立的出口加工区主要在巴丹、夜务及碧瑶三地。1980年仅从出口加工区出口的商品即达1.56亿美元。目前正在准备在主要城市地区增设12~15个出口加工区。菲律宾政府对出口加工区制定特殊优惠政策，如简化进出口手续；通过贷款给予财政援助；除资产税外免除地方政府的一切赋税；免除出口税以及外国货物通过出口加工区的转运费等。

外汇。菲律宾政府采用比索对美元及其他外币的浮动汇率。该浮动汇率是由菲律宾银行家协会制定的按日变动的汇率。制定汇率是根据前一天所有菲律宾银行通过外汇中心外汇交易上下变动的平均数来决定。银行对外汇的现货交易只注意其数额，并不需要提交出口单据。银行内部的外汇交易可自由买卖。如果资金并非来自于出口及合同付款，银行外汇帐户不论是以个人或公司名义均无需中央银行预先批准。菲律宾政府保证资金的自由流动。

货运单据。所有进口有税货物，不论船运或空运，其价值超过船上交货价400美元者均需提交单据。单据包括：一式三份商业发票、菲律宾领事签署证明、装箱单、不可转让提单、原产地证明书，必要时还需当地商会签署证明。与此同时，还可能要提交形式发票以便申请进口信用证。

关税。在菲律宾没有免税项目，除非该项商品是由政府进口或者是一些援助项目。所有商品均须付税。征税幅度是按从价税从5~50%。对本国某些产品如实行保护措施，则可能要征较高的税。如进口商品是船上交货价，则除照一般所征关税外尚需再加10%。通常菲律宾政府对粮食及原料是按较低税率征税；工业品则视国内生产不同情况而定；消费耐用品及奢侈品则按最高税率征税。根据菲律宾关税法规定，所有商品进口均须在设置海关口岸申报。

目前，菲律宾政府对家族及私人集团所拥有的公司企业征收较一般更重的税，财政上的补贴以及关税保护等特殊优惠均予取消；对某些产品及劳务实行价格控制；对一部份尽管有很大出口潜力的产品也必须首先保证国内需要。

新 加 坡

一、对外贸易概况

近几年来新加坡经济有了较大发展。新加坡的主要工业是炼油、船舶修理制造、电子、食品、化工、印刷以及新兴的军火工业。新加坡是亚洲最大的炼油中心，也是除了休斯顿及鹿特丹的世界第三大炼油中心，炼油能力为日产110万桶。1980年精炼石油产品均为116.78亿新元，占其出口贸易总额的28.2%。新加坡从中东及亚洲其他国家进口原油，经过加工，然后向日本及东南亚国家输出石油制成品。

新加坡也是亚洲主要金融中心。截至1982年，新加坡共有103家商业银行。另外还有48家外国银行分支办事处、39家证券银行、4家贴现行、7家兑换商、34家贷款公司。新加坡货币当局通过银行法对新加坡银行系统进行管理。银行本身通过银行协会来调节其业务，几乎所有新加坡商业银行均为该协会会员。亚洲美元市场目前主要中心也在新加坡。该市场作用类似于欧洲美元市场。1968年初创时，亚洲美元市场仅有资产3,000余万美元，到1982年初已达860亿美元。新加坡有直接保险公司57家，13家为当地股份组成，其余均为欧美及日本的保险分支企业。目前新加坡已成为亚洲保险中心。

进入八十年代后，新加坡的对外贸易有较大发展。1981年比1980年增加了10%。虽然

有139.57亿新元逆差，但可以用远洋运输费及保险费加以弥补。新加坡还是新兴的军火出口国，主要出口轻武器。1983年，在一次价值7,000万新元交易中向索马里出售了2万支SAR-80步枪。新加坡对东盟其他国家实行贸易优惠制。

新加坡主要出口商品为石油、机器、运输设备、制成品、杂货等。主要出口对象为马来西亚、美国、日本、香港、澳大利亚。主要进口产品为石油、机器、运输设备、制成品及食品等。主要进口来源为日本、沙特阿拉伯、美国、马来西亚、中国等。

二、经济贸易政策

奖励措施。新加坡政府力求发展尖端技术工业，对该领域企业给予投资奖励，其中包括贷款与免税。此外，新加坡政府还有一系列促进发展计划，即资本援助计划、小工业资助计划、产品发展资助计划及出口资助计划。出口资助计划系由新加坡货币当局使用的一种出口单据再贴现计划，即货币当局以优惠利率使银行对某些合格的出口及再出口单据给予再贴现。

出口信贷保险。新加坡出口信贷保险公司系由政府拥资一半的股份公司。该公司是伯尔尼国际信贷投资联盟成员。出口信贷保险分两种，一为综合险、另一为特种险。综合险对象包括一般按正常出口程序的商品及轻工产品。特种险对象系指工厂设备。最近，该公司通过银行向当地出口商提供短、中、长期信贷。

进口条例。大多数进口商品没有配额限制，也不需要进口许可证。但是，从阿尔巴尼亚、捷克、古巴、民主德国、越南、蒙古以及中国进口商品均需特别许可证。对于从日本进口的纺织品也需特别许可证。此外，进口大米、食糖、氯气也需进口许可证。鞭炮不准进口。南非产品一律禁止进口。

出口管制。新加坡出口的所有商品均需申报并经过批准，不过事实上，严格限制的仅限于极少数商品。出口到加拿大、美国、欧洲共同体、挪威、瑞典及芬兰的纺织品在数量上要加以限制。胶合板输往澳大利亚的数量也要加以限制。此外，对于钢铁、废金属以及羽绒的出口也进行限制。从1979年8月开始，鞋类出口到美国受到许可证的限制。

外贸单据。新加坡政府极力简化外贸手续，减少进出口单据。大多数进出口商品仅需填报两张报单，此报单平均4小时即可签发。对于一些紧急货运只需付小额费用即可立刻签发。

关税。新加坡是自由港，大多数商品进口均可免税。在2,200种商品中仅大约8%，其中包括酒、烟草以及石油产品要付进口税。对于一些消费品如汽车、轮胎、家用电器以及并不迫切需要的食品在进口时也要付税。但对于东盟国家产品给予优惠税率。新加坡是关税贸易总协定普通优惠关税制的受益国。新加坡的制成品输往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欧洲共同体、美国、芬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苏联以及一些东欧国家均享受优惠税率。享受普通优惠关税的出口商品主要有胶合板、抗生素、电子计算器、照相机及半导体收音机。出口商所获收益不论是由于其产品全部出口或部分出口，均可获得固定基数90%的豁免待遇。对于专营国际贸易公司出口额每年超过1,000万新元，或一家转口贸易商从事非传统商品出口贸易其贸易额超过2,000万新元，均可申请减免出口收益税金。新加坡既实行从量税又实行从价税。从价税的价格依据是按成本、保险费及运费来计算。如果进口商品是通过代理人，则再加上佣金。新加坡出口货一律免税。

新加坡对外汇进出毫无限制，仅有一些适用于银行的外汇规定及某些数据要求，其作用

也限于国家统计。

泰 国

一、对外贸易概况

泰国虽仍以农业经济为主,但近年来工业化程度有了较大提高,从而降低了消费品的进口,出口额也有较大增加,增加部分中主要是加工食品。由于石油价格上涨,泰国经济受到影响,1980年泰国贸易逆差达555亿铢。最近泰国的国际收支有了52亿铢顺差,这主要是由于外资的流入。

泰国出口的主要商品有大米、木薯、天然橡胶及锡等。主要出口对象为日本、荷兰、美国、新加坡、香港等。泰国进口的主要商品有石油、机器、制成品、化工产品等。主要进口国为日本、美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等。

二、经济贸易政策

为了引进外资,泰国制定了投资奖励法。该法规定对有利于农业领域的投资项目给予特殊奖励。合资经营企业中规定至少需51%泰国股份。

进出口管制。进口通常需许可证。需许可证的进口商品均列入进口管制名单上。管制名单上的商品进口必须向商业部提交书面理由。许可证有效期仅为6个月,且不得延期。进口交易中的外汇也需审批。出口管制主要是针对一些产品,如绝对禁止出口产品有稻谷;征出口税产品有橡胶、原木;颁发许可证产品有黄金和糖。出口许可证也是一种对商品质量的保证制度,商业部依据出口商品标准法审批申请。

外汇交易依据外汇管制法进行管理。泰国银行拥有对外汇审批权。申请外汇时必须同时提交进口许可或外资汇返本国的许可证明。在正常情况下,审批不会有很大困难。这主要看提交的单证是否齐备以及国家的国际收支状况等情况而定。对于某些汇出的外汇如收益或红利等还要征税。税率从10%—20%不等。如果是由投资委员会核准奖励的工程项目可获免税或部分减免待遇。

泰国在曼谷建立一个转口贸易区。该区主要是为老挝过境货物设立的。一般过境货物均可享受免验待遇。

关税。泰国对大部分进口商品征从价税,少数征从量税或两者兼征。当税单上商品既有从价税又有从量税时,在施行时总是依据较高者为准。进口工业上所需的机器设备且由投资委员会核准的项目,可享受免税或优惠税率待遇。进口从价税一般为30~40%,对于某些消费品可高达150%。

附：文 莱

文莱的经济主要依靠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石油与天然气出口占国家收入的90%左右。这项庞大收益使其在亚洲各国的人均收入高居首位。文莱石油生产是由文莱壳牌石油公司经营。该公司系由文莱政府和壳牌公司合资组成。1980年,文莱石油日产量达240,000桶,1981年下降到平均日产175,000桶,1982年亦维持在1981年水平上。1981年用于石油、天

然气生产上的投资为11.2亿文元。(按1982年9月外汇率计算, 2.17文元 = 1美元)

文莱的主要贸易伙伴仍然是日本。1980年日本从文莱进口价值 69.84 亿文元的产品, 其中主要是石油和天然气。与文莱进行贸易的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为美国、新加坡和我国台湾省。

文莱的关税是既采用从量税又采用从价税。对于粮食、建筑材料、工业机器以及非酒精饮料均不征税。服装、首饰、珠宝及手表征从价税10%。木材、橡胶轮胎、电器设备、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汽车、汽车零部件以及家具征从价税20%。化妆品征从价税30%。葡萄酒按每英国标准加仑征 7 文元, 啤酒则仅征 2.5 文元, 而烈性酒征52文元。烟草每磅征 6 文元。对货物征收关税均按C、I、F计价。

文莱大部份进口商品属于公开一般许可, 少数商品如某些药物、毒药、旧车、游戏机等需要特别许可。此外, 还有少数商品属于禁止进口的。

文莱政府对外汇实行管制。但事实上, 与其说是管制还不如说是对外汇实行监控而已。对于进出口所需外汇很快就能得到批准。

资料来源: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Business Profile Series

(上接第41页)

对外资所占的股份比例、投资方式、进口零部件和材料, 派人来经营和技术人员的数量等都不加限制。其次, 《新加坡经济发展奖励(所得税免除)法》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成为大量吸引外资的一个主要因素。按此法律, 对外国投资者一般给予免税 5 年, 对长期巨额的投资则免税10年, 以后一般利润征税为 40%, 对出口产品只征 4% 的低税, 投入的资本和获得的利润可以自由汇回本国。第三, 土地租期长, 地租可以分期偿

付。第四, 对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有许多详细的具体规定。正是由于法律健全, 政策落实, 措施得力, 外资纷纷流入新加坡。到1980年 6 月止, 外国投资在新加坡的固定资产已达34.5亿美元, 其中来自美国、欧洲和日本的占86%。在引进外资的同时, 就引进了建设资金、工厂设备、原料, 引进了较先进的技术、企业管理知识, 建立了国际市场营销网, 从而使新加坡由过去的转口贸易中心转变为工业中心, 经济获得很大的发展。